**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112年度稽察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採購執行缺失彙整表**

| 辦理階段 | 缺失態樣 | 違反法令規定 |
| --- | --- | --- |
| 前置作業階段 | 巨額效益評估內容未涵蓋全部工項 |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
| 多次流標後刪除部分工項，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或影響使用效益 |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
| 受捐贈土地並未納入工程整體規劃，任由土地閒置未運用 | 都市計畫法 |
| 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
| 未辦理財務效益評估 |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
| 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 |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
| 未考量環境適應性、生態、機能、景觀、管理維護、安全性等面向，植栽存活率不佳 | 市區道路植栽設計參考手冊 |
| 未研訂停車場經營模式 | 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
| 未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200254590號函 |
| 預算書編列階段 | 統包工程未依基本需求書辦理細部設計 | 統包工程基本需求書 |
| 預算書單價編列異常，前後不一致 | 行政疏失 |
| 材料設備抽驗費用未依規定以量化方式編列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 標售之土石方編列運費予廠商 | 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 預算書數量錯誤或溢計 | 契約書 |
| 施工之鋼模未編列殘值收入 | 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 開竣工典禮活動費編列於發包工作費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 |
| 未依規定將各項材料損耗編列於單價分析表，仍另編列零星工料等損耗項目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 |
|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土方販售所得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 |
| 採購作業  階段 | 設計成果服務費用超過原採購預算 |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 |
| 契約書內容與招標文件不符、或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不一 |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 |
| 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列載涉及違法行為之廠商，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追繳押標金及終止(解除)契約 |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 |
| 未依規定檢討違法採購人員之責任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 委託監造及工程之服務建議書均列載提供空拍機使用，重複採購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 投標須知規定與資格及履約能力無關之文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履約管理階段 | 混凝土圓柱試體取樣頻率未符契約規定 | 施工規範 |
| 未依工程施工規範施工，核有品質欠佳情事，如：不同樓層之鋼柱有偏移、樑位置未符、擋土支撐方式不符、鋼構焊道生鏽等 | 施工規範 |
| 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將人員造冊函報機關核備，無法管制人數及資格 | 契約書 |
| 估驗計價涉有超估溢付情事 | 契約書 |
| 營造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未符契約規定 | 契約書 |
| 分項施工計畫未依規定提報 | 施工計畫書 |
| 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施工計畫書簽名或蓋章 | 營造業法 |
| 工期展延審查欠周 | 契約書 |
| 工地主任有在職期間異常、或未專職於工地、或兼任其他營造工程之品管人員 | 營造業法 |
| 履約保證金期限未符契約規定 | 契約書 |
| 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之內容未符合規定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 施工廠商未建置組立式臨時房屋及借用機關場地，未收取電費租金補貼費用 | 契約書 |
|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不足 | 契約書 |
| 因疫情、天候、機具安排及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民生通行或延後廳舍使用 |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
| 變更設計情形與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載內容有間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 施工日誌未依同意展延履約期限填寫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 因疫情影響展延工期，計算方式有欠周妥及未附完整佐證資料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
| 公共工程之餘土由各工程主辦單位自行管理，允宜加強事後查核 | 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 營建署要求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經分類後應分別依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處理流程辦理，允宜加強工地查核 | 營建署109年8月14日營署工務字第1091167740號函 |
| 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頻仍，允宜加強建築工地周邊運送車輛之檢查取締，以遏止非法棄置之行為 | 廢棄物清理法 |
| 維護管理階段 | 停車場設置未符規定 | 孕婦及育有六歲以下兒童者停車位設置管理辦法 |
| 停車場未設立明顯停車場標示，難以提供民眾充分停車資訊，或未劃設車格、或有廢棄車輛占用 | 南投縣縣有公共停車場收費及管理自治條例 |
| 公有土地免費提供公眾停車，未建立有效管制措施，致民眾有違規停車及長時間占用同一車格情事 | 停車場法 |
| 停車場用地遭占用作為通行使用 | 都市計畫法 |